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数据局 名城保护区数据局文件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姑苏数据撤决字〔2025〕18号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耐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干将东路 666 号 31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WXANH06

投诉人：高宇

诉求：撤销高宇在苏州耐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4 年 7 月 5 日，接举报人高宇（身份证号码：34 15）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耐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登记。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

苏数据协函〔2024〕34号)，2024年8月9日收到复函。2024年12月19日投诉人因无时间做笔迹鉴定申请撤销投诉。

2024年12月23日，投诉人就同一事由再次投诉，并申请做笔迹鉴定。我局同日向其发出受理通知书。经查：“苏州耐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设立，同日投诉人被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于2024年6月19日因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娄门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调查询问。投诉人表示对该公司不知情，未授权他人办理过该项业务，不认识相关人员，曾丢失过身份证，未在任何申请注册材料上签过字。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2018年7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法人高宇已实名认证。该公司公安刻章备案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2024年7月5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根据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4〕文鉴字第351号）：根据现有样本材料检验，苏州耐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中落款日期均为2018年7月18日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决定》上落款处“高宇”签名字迹均与样本“高宇”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

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5〕13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耐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冒用高宇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高宇”在“苏州耐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sj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印发